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丹波

联系电话：0512-68553647

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488 号

乙方：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正伟

联系电话：13584898857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 22 号 2 幢二楼

根据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WH-G2026-0003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配送范围：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家禽类；蛋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水果类；奶制品；主食：米、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干、杂货；冰冻品等等

2、配送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488 号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二、价格及结算：

1、投标优惠率：13%

2、合同价格：

（1）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suzhou.gov.cn/）价格管理（市场动态）页面每月 10 日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

（2）网站未公布价格按照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每月定期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主要农贸市场及超市，不含超市特价）。乙方需充分信任、尊重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食堂厨师长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3）每月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上述说明确定本项目供货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市场平均价乘以（1-投标优惠率）为准，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费用结算：供货价格每月结算一次。费用结算=甲乙双方确定供货价×（1-优惠率），所有食材均按实结算。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考核办法，并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对其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向食堂提供的原材料结算价格必须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suzhou.gov.cn/）价格管理（市场动态）页面每月10日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作参照，网站未公布价格按照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每月定期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主要农贸市场及超市，不含超市特价），按配送物品类别作一定比例的浮动，并保持相对稳定。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7、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扶贫食品采购任务除外）。

9、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10、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供货者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1、若甲方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2、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13、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4、如有未尽事宜，则由采购方、供货商另行协商决定。

四、配送频率要求：

1、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采购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管理方、供应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

3、质量方面要求：在供货期间，若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方处罚。

4、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由配送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9.14

合同签定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